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99年6月2日印發

院總第332號 委員提案第9828號

案由：本院委員蕭景田、張嘉郡等20人，鑑於現行預算法及決算法僅針對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要求其應將年度預、決算書，送立法院審議。然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係政府為因應特殊行政任務需要，或為達成特定政策目的，所捐助成立或依法設置，部份財團法人財源收入甚至係依法定機制予以挹注，與一般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係自籌財源且未依法賦予執行特定任務者，性質不同，有加強監督之必要。其次，政府每年均編列鉅額預算補捐助或委辦該等財團法人，許多財團法人接受政府補捐助或委辦超過該財團法人年度總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甚至有占年度總收入八成以上者；然該等財團法人卻以政府捐助基金累計未超過百分之五十為由，不願將預、決算送立法院審議，成為預、決算審議與監督之漏洞。鑑於政府對該等財團法人捐助基金累計雖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政府既掌握實質人事、財務或業務控制權，且該等財團法人資金來源亦係由國庫所提供，主管機關及民意機關有加以監督之必要。爰擬具「決算法」第二十二條修正草案，將政府實質掌控之捐助基金累計百分之五十以下（含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納入監督範圍，以符合民主法治基本精神。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現行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依預算法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

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第 1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以及決算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決算書，送立法院審議。」據此，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須將年度預、決算書送立院審議，然政府捐助基金累計百分之五十以下（含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反成為預、決算審議與監督之漏洞。
- 二、按理來說，財團法人只要是以政府財產捐助且有實質控制權（例如董事長或總經理是政府聘（派）任），其經費運用情形就應有審核機制，以向全民有個交代。實務上，即使政府資金未過半也未必意謂政府不能掌握，行政部門只要刻意將對財團法人之捐助金額降到百分之五十以下，即可以堂而皇之逃避國會監督及審議，這種手法與事例在所謂國營事業民營化過程中實是屢見不鮮。因此，參酌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條第三項「政府資本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立法院得要求該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至立法院報告股東大會通過之預算及營運狀況，並備詢。」，以及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第二項後段「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亦為控制公司，該他公司為從屬公司。」之立法精神，應以有無實質控制權為判斷基準，以維護國家利益。
- 三、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係政府為因應特殊行政任務需要，或為達成特定政策目的，所捐助成立或依法設置。政府與財團法人之「夥伴關係」是合作而非依賴，因此財團法人應有自主募款能力，且財團法人在執行能力上必須強過政府在同領域事務之施政能力，才構成政府捐助該財團法人之基本條件。
- 四、然目前我國主要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業務收入，幾乎一半以上之財團法人年度經費仰賴政府委辦或補捐助經費，依據審計部 97 年度審核報告，97 年度政府對其他接受政府捐助成立的 123 個財團法人中，除捐助基金以外，該年度政府補助及委辦金額合計數高達 310 億 5,600 餘萬元，占該等財團法人年度收入總額之 47.28%，形成國家財政負擔，恐排擠其他施政計畫。部份財團法人業務運作及基金運用效能欠佳或財源高度依賴政府挹注，迭遭審計部要求改善。
- 五、政府預算之公帑，取自於人民納稅錢，所謂爾俸爾祿皆是民脂民膏，運用之際不只要杜絕浪費更應講究效益，同時基於權力制衡原理，更應有一套審核監督機制。鑑於資金來源係由國庫所提供，必須接受主管機關及民意機關監督，始符民主法治基本精神。
- 六、爰擬具「決算法」第二十二條修正草案，將政府實質掌控之捐助基金累計百分之五十以下（含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納入監督範圍，要求其應將年度決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第 1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提案人：	蕭景田	張嘉郡			
連署人：	徐中雄	丁守中	盧嘉辰	孔文吉	徐少萍
	江玲君	簡東明	楊仁福	蔡正元	劉盛良
	紀國棟	洪秀柱	林鴻池	吳清池	陳秀卿
	林滄敏	朱鳳芝	李復興		

決算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二條 特別預算之收支，應於執行期滿後，依本法之規定編造其決算；其跨越兩個年度以上者，並應由主管機關依會計法所定程序，分年編送年度會計報告。</p> <p>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決算書，送立法院審議。</p> <p><u>政府捐助基金累計百分之五十以下之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決算書，送立法院審議：</u></p> <p><u>一、由政府指派官方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u></p> <p><u>二、政府補助或委辦經費占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總額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u></p>	<p>第二十二條 特別預算之收支，應於執行期滿後，依本法之規定編造其決算；其跨越兩個年度以上者，並應由主管機關依會計法所定程序，分年編送年度會計報告。</p> <p>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決算書，送立法院審議。</p>	<p>一、本條文增列第三項。</p> <p>二、現行決算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適用對象僅限於政府捐資過半之財團法人，但從原則來講，只要是以政府財產捐助且有實質控制權（例如董事長或總經理是政府聘（派）任），按其運用情形就應有監督審核機制，以向全民有個交代。實務上，即使政府資金未過半也未必意謂政府不能掌握，行政部門只要刻意將對財團法人之捐助金額降到百分之五十以下，即可以堂而皇之逃避國會監督及審議，這種手法與事例在所謂國營事業民營化過程中實是屢見不鮮，因此應參酌公司法關係企業之定義，以有無實質控制權為判斷基準，以維護國家利益。</p> <p>三、目前我國主要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業務收入，幾乎一半以上之財團法人年度經費仰賴政府委辦或補助經費，而政府預算之公帑，取自於人民納稅錢，所謂爾俸爾祿皆是民脂民膏，運用之際不只要杜絕浪費更應講究效益，同時基於權力制衡原理，更應有一套審核監督機制，故提案將政府補助或委辦經費占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總額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亦應將年度決算書送立法院審議。</p>